

新竹市東區光埔



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64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565790  
承辦人：吳麗美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71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新竹市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

交接  
遷讓

，請準時到場 交接  
遷讓。

說明：

- 一、茲訂於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 時 30 分派員實施交接所有重劃後光武段土地及民國 97 年 05 月 09 日下午 2 時派員實施交接所有重劃後國道段土地。
-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私章交接土地，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土地複丈辦法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費用。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 四、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五、如遇雨天或特殊情況，改期交接另行通知。
- 六、台端於文到之日起請攜帶本文、身分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印章及原土地所有權狀親至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換發重劃後土地所有權狀；如委託代領者，請另檢附委託書、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印鑑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代理人之身分 印章。

正 本：吳建榮等 678

副 本：新竹市政府、本重劃會

097/05/05 13:25 地政局



\*0970045754\*

理事長 吳麗珠